**附件四：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訂定/修正輔導計畫

學校依法規劃或辦理

學校在學生生產

或中止懷孕之後

才得知此事

輔導專責單位

(和學生進行協談，

視需求提供協助)

輔導單位：輔導室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成立處理小組。

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巡輔導

1.同理懷孕學生

2.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3.告知未成年學生通報之責

4.共同擬定輔導計畫

建立分

工表

依相關規定通報

學校不當處分之申訴

生產

中止懷孕

學生懷孕事件

1.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2.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3.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4.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5.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6.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7.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8.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9.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資源協助

1.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2.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3.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4.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5.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平時整合政府與

社會資源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視情況需要

追蹤輔導

結案

視情況轉介至社福或相關單位

學校每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